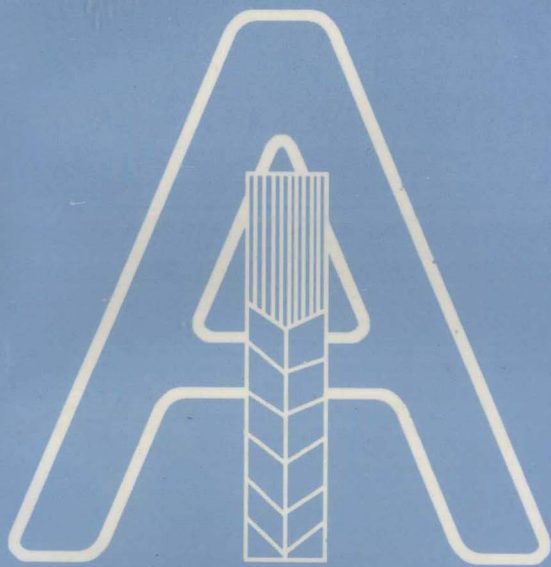


农业保险

乌跃良
编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农 业 保 险
乌跃良 编著

内蒙古大学出版社
(呼和浩特市大学西路1号)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胶印厂印刷

开本:787×1092/32 印张:8 字数:15千字

1999年1月第1版 1999年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本

ISBN7—81015—726—4/F·100
定价:16.5元

序 言

我国农业保险自1982年恢复以来，取得了很大成绩。作为发展与支持农业生产的一条渠道，农业保险在经济与自然风险造成损失的补偿和抵御农业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多年的农业保险实践证明，在农业生产过程中，建立农业保险形式的经济补偿制度，是应付意外灾害进行经济补偿的重要措施，也是防灾防损工作的重要手段，为农业经济的发展繁荣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时我们也清楚地认识到，在目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农业保险遇到了不少新问题，这些问题亟待从事农业保险研究和实际工作者解决。因此，加强这方面的研究便显得十分必要。

因种种原因，我国农业保险理论滞后于实践，在实际工作中有若干问题需要研究解决。本书的特点是从农业面临的风险开始入手，探讨农业保险方方面面的问题，并引入市场观念，对农业保险供给与需求、农业保险经营环境、种养两业保险及农业保险经营管理等问题进行了系统的研究，旨在使广大读者更好的把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农业保险理论与实务。

本书是在作者多年授课讲义基础之上整理而成。适合从事农业保险研究和实际工作者阅读，也可作为各大专院校开设该课的教材，还适宜于对农业保险感兴趣的读者参阅。

· 农业保险以其鲜明的政策性区别于其它商业保险。农业保险因我国为农业大国而具特殊作用。但同时也因我国财政力量有限，农业经济基础脆弱而使农业保险相对落后，也使得对农

业保险的理论研究严重滞后，本书的作者企图在前人所从事农业保险理论与实践工作的基础上进行一些新的探索和尝试。限于本人的知识水平和认识能力，不论是在宏观的把握还是微观的研究上，肯定有许多不足，敬请广大读者给予批评和谅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同行的著作和论文，没有这些文献的参阅，就没有本书的面世，在此，对广大同行深表谢意。参考书目附于书后。

乌跃良

199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1)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作用和经营原则.....	(7)
第二章	农业风险与农业保险需求	(12)
第一节	农业风险	(12)
第二节	农业风险管理	(19)
第三节	农业保险需求	(24)
第三章	农业可保风险与农业保险供给	(31)
第一节	农业可保风险	(31)
第二节	农业保险供给	(34)
第三节	中国农业保险主要供给组织概况	(46)
第四章	农业保险供求的均衡及其经济效益	(54)
第一节	农业保险供给与需求的均衡	(54)
第二节	农业保险供求均衡的社会效益	(60)
第三节	农业保险经济效益的指标体系	(71)
第五章	农业保险环境	(82)
第一节	农业保险环境分析	(82)
第二节	农业保险环境对策	(90)
第六章	世界各国农业保险概要	(101)
第一节	法国的农业保险.....	(101)
第二节	日本的农业保险.....	(103)
第三节	亚洲发展中国家的农业保险.....	(108)

第四节	原苏联的农业保险	(110)
第五节	世界农业保险的特征	(112)
第七章	中国农业保险	(116)
第一节	50年代中国的农业保险	(116)
第二节	中国农业保险的现状	(120)
第三节	中国农业保险的战略选择和规划设想	(126)
第四节	中国期货市场的发展与农产品价格风险管理	(137)
第八章	种植业保险	(147)
第一节	农作物保险	(147)
第二节	林木保险	(159)
第九章	养殖业保险	(166)
第一节	大特畜保险	(166)
第二节	家畜家禽保险	(172)
第三节	水产养殖保险	(178)
第十章	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上)	(184)
第一节	农业保险经营	(184)
第二节	农业保险险种设计与实施	(209)
第十一章	农业保险经营管理(下)	(218)
第一节	农业保险经营的管理	(218)
第二节	农业保险基金的管理	(231)
	参考书目	(247)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农业保险概述

一、农业与农业的特征

农业是人类依靠植物、动物和微生物的生活机能，通过人们的劳动去强化或控制生物的生命过程，来取得符合社会需要的产品的一个生产部门。农业生产过程是生物利用太阳能，把无机物变为有机物，把太阳能转化为化学能的物质和能量的转化过程。太阳的光能通过绿色植物的光合作用，把土壤中的氮、磷、钾等无机物转化为有机物。动物则消费这些有机物，转化为人们能够直接利用的、经济价值更高的营养物质，如蛋白质、脂肪等。动物的排泄物及植物的尸体，经过微生物分解，再度供植物吸收。通过这种物质和能量的转化，促进了动植物的不断繁生，为人类提供了最基本的生活资料。可见，农业是人们利用生物的生命过程来取得产品的。

农业的概念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农业仅指种植业（如粮食、蔬菜、经济作物等）；广义的农业范围除种植业外，还包括林业（含果树养殖）、草地经营业、养殖业（含畜牧业和养鱼业）和工副业（含农产品初加工、其它农村副业），广义的农业就是人们常说的农、林、牧、副、渔五业。

在我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中，农业生产的重要性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农业生产是我国人民基本生活资料的重要来源。据统

计，在我国人民所需的全部生活资料中，农产品和以农产品为原料的工业品约占 25% 左右。

2. 农产品是工业特别是轻工业原料的重要来源。在我国的工业生产中，由农业提供的原料约占全部工业原料的 40% 左右，其中在轻工业行业所需原料中所占比重达 70% 左右。这就是农业生产丰收，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就好，农业生产歉收，整个国民经济形势就不好的道理之一。

3. 农业生产的发展为工业品的发展开拓了市场。我国的轻工业品大约有 70% 左右销往广大的农村，重工业品如各种农机具等在农村的销售数量也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而不断增长。

4. 农业生产是国家积累资金的重要源泉。据统计，在我国的财政收入中，直接和间接与农业生产有关的部分约占 40% 左右。

5. 农产品及其加工品是我国重要的出口物资。由于我国工业生产技术相对落后，我国的工业品在国际上虽然市场在逐步扩大，但实力毕竟有限，而农产品及其加工品却一直是我国的重要出口物资，其外汇收入近年虽有所下降，但仍占总创汇收入的 40% 左右。

6. 农业在我国的重要地位除体现在经济方面以外，还体现在政治方面。在我国农村人口约占全国总人口的 80%，农业搞好了，整个国家的大头就稳住了，工农联盟也就稳固了，国家经济建设就获得了安定的社会环境。同时，这也是对世界和平稳定的巨大贡献。

农业部门的生产过程，就是利用植物、动物的的生长机能，通过人工控制和培育以取得各种农、林、牧、渔产品。在这个过程中，农业生产表现出如下特征：

1. 农业生产是自然再生产和经济再生产相结合的产物。一方面，农业生产的对象是有生命的机体，均需经历从幼期、成年期到成熟期的自然再生产过程，且以太阳能为代表的自然资源作为自然物质基础；另一方面，农业生产对象的经济价值又是随着生产过程的发展逐渐增长且最终要完成由投入到产出的经济再生产过程。因此自然再生产与经济再生产的结合是农业生产的基本特征。这一特征对农业保险的经济意义在于：农业生产既受自然风险的打击，又受经济风险的威胁，为使农业生产稳定繁荣的发展，既要防范化解自然风险，又要防范化解经济风险。这也是农业保险的基本特征之一。

2. 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影响很大。农业生产是以动植物为基本劳动对象，以土地为基本生产资料，农业生产的目的是要获取动植物产品及其副产品。动植物的生活离不开环境，自然环境制约着一切动植物的生长发育，而动植物的生长过程绝大多数又是在露天或野外进行，深受自然条件包括光、热、气、水、土、肥等的影响，生产效果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自然因素，即使是科学技术再发达，农业的这一特点也不会改变。这一特点对农业保险的经济意义在于：农业自然风险发生在广大空间，人为难以控制，具有不可抗拒性。

3. 农业生产具有季节性和区域性。由于深受自然环境的影响，动植物生产必然要对各种自然因素加以选择，这种选择的结果就是适者生存，即让动植物生长在适宜的季节和适宜的地方，避开不适宜的季节和不适宜的地方。如水稻需要一定光热条件，在我国南方可以一年种植二季，在北方只能一年一熟，在某些地方则根本不能收获；再如养马，以群养为特点，需要有天然牧场，这一条件并非全国各地都具备。因此，农业生产具

有明显的季节性和区域性。这一特征对农业保险的经济意义在于：全国各地农业保险险别、保险责任、除外责任都应有所区别，突出各地特色。

4. 农业生产具有周期长和不稳定的特点。在农业生产中，生产周期少则数月（如农作物），多则数年（如养殖业），还有的生产周期更长（如林业）。因此，农业生产的每一种产品均具有周期较长的特点。正是这一种特点，决定了农业生产具有不稳定性，在生长过程中只要其中一个环节发生了问题，哪怕到了收获季节，也会前功尽弃。这一特点对农业保险的经济意义在于：经营农业保险成本高、风险大，需要社会财政部门给予支持。

5. 农业生产面广，量大，投入多，产出少。我国的农业生产，还是劳动密集型产业，田地分布在广阔的山区、平原和丘陵，一家一户独立经营，十分分散，数量虽然庞大，收益率却大大低于工业及国民经济其他行业。这一特征对农业保险的经济意义在于：经营农业保险，要付出更多的劳动和成本，农业保险的收益率大大低于城市其它行业和其他农村保险业务。

二、农业风险及其特征

农业风险，是指人们在从事农业生产经营过程中所遭受的能导致损失的不确定事件。风险的发生，必然对农业生产造成程度不同的危害。例如，水灾会冲毁农田，旱灾会旱死作物，冰雹会砸死牲畜和庄稼，火灾会烧毁森林，假种子、假化肥亦会造成农作物减收或绝收，等等。从总体上讲，农业生产中的风险具有下列特征：

（一）在各类风险中，自然灾害对农业生产的危害最大。由于农业生产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相结合的产物，加之我

国农村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薄弱，自然界的异常现象均会给农业生产带来损害，尤其是水灾、旱灾、风灾、虫灾、低温及高温灾害等，每年造成6亿多亩农作物受灾，数以百万计的牲畜死亡，农村因自然灾害的袭击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年均在500亿元以上，重灾年份达1000亿元以上。

(二) 在各个农业生产子系统中，风险具有组合性。广义的农业，实际上包括了农作物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子系统，然后还可再分为若干次子系统，由于各个农业子系统又具有自身生产的一些特点，其风险也有差异。例如，农作物生产最怕水灾、旱灾、冷热风灾、高低温灾；林业生产最大的风险是火灾，其次是病虫害；水产养殖业最怕洪水流失、病害和中毒等。由此可见，农业风险在各个农业子系统中又具有组合性特点。

(三) 在风险发生的时间上，越是临近收获期，其危害就越大。由于农产品的价值是逐渐增加的，在幼年期价值较低，但越趋成熟，投入就越大，价值亦越高，如果风险发生在临近收获的时期，生产者所受的损失必然大。如水稻临近收获前遭灾，果树临近摘果前遭灾等，均会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因为生长期越长，所耗费的活劳动与物化劳动也就越大。

(四) 在风险发生的空间上，有不可避免性和可防御性。一方面，农业风险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自然界的风险更是按照自然法规运动，非人力可以抗拒；另一方面，农业风险又是可以防御的，如培养抗灾能力强的种子，选择科学的作物布局，提高动物的免疫力、加强对各种病虫害的预防和扑灭，等等，均可以有效地减轻风险对农业生产的危害。因此，在农业风险面前，既不能犯过去那种“人定胜天”的左倾错误，也不

能消极地“听天由命”，而是要用科学的态度来对待，在风险不可避免的条件下尽可能地做好风险的防控工作。

(五) 在风险发生的成因上，还往往带有相关性。例如，水灾过后的病虫害，旱灾过后的蝗虫等灾害，台风过后的暴雨乃至水灾等，均有着明显的相关特征。

三、农业保险与其它财产保险的区别

农业保险属财产保险的内容之一，两者有共同之处。但本书把农业保险做为一个单独的学科来研究，就有必要了解农业保险与其它财产保险的区别，两者的区别在于：

(一) 保险标的不同

其它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是法人或自然人拥有的各种物质财产和有关利益；而农业保险的标的虽然也是法人或自然人拥有的各种物质财产，但该项财产是有生命的，这一生命是与周围的环境因素密切相关的。当然这一生命与人的生命也有很大区别。

(二) 标的价值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标的，无论归法人所有还是归自然人所有，其价值都是衡定的，而且大部分随时间的推移通过折旧价值逐渐减少；而农业保险的标的是有生命的，其标的价值在保险期内不是衡定的，大部分随时间的推移而逐渐增加。

(三) 保险期限不同

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农业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个生命周期，这一生命周期长短不一，有的几个月，有的几年，还有的十几年。

(四) 保险性质不同

其它财产保险为商业保险，保险人以追逐最大利润为目的；

农业保险在世界大多数国家为政策性保险，享受政府的财政补贴，保险人的行为大多数情况下为政府行为的体现。

综上所述，农业保险作为财产保险的一部分，既有相同之处，又有很大区别，这些不同特点，正是农业保险学做为—门独立的保险学科得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

第二节 农业保险的作用和经营原则

现阶段我国开展农业保险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有利于保障农业再生产的稳定，促进农村经济体制改革。

由于农业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因素的影响，而且自然灾害具有连续性，多发性以及难以预测和控制的特点，所以农业再生产过程经常发生中断，使农民生活受到影响。开展农业保险，农民只要缴付少量保险费，当农业生产遭受自然灾害袭击造成预期收入减少时，就可以及时得到保险赔偿，从而使农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有了保障。

目前，我国农村正处在自给、半自给经济向大规模商品经济转变、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转变的历史性转变之中，各种行业的专业户和重点户大量涌现。但是他们的经济基础一般都比较单薄，规模也比较小，而且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还很弱，一旦遇到严重的灾害事故，难以维持正常生产和经营。这几年，我国保险公司农村相继开办了多种种植业和养殖业保险，促进了农村经济体制改革朝纵深方向发展。

(二) 保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 有利于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

随着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 我国农村产业结构也发生了一系列新的变化, 它使农村长期以来单一的产业结构转向农、林、牧、副、渔并进和农工商综合经营多层次结构发展。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需开发资源、投入大量资金和设备, 也需要对投入的资金、设备和产品提供保险保障, 以保证农村产业结构调整的进行。

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需要利用大量新的科学技术。新的科学技术能有效的提高生产力水平, 但也需要大量的资本投入, 同时具有很大的投资风险, 面对经济力量薄弱、信用程度较低的农民, 如此巨大的资金投入, 资金的供给方和需要方都望而生畏。有了保险的保障, 可以解除农民的这方面的后顾之忧, 使他们敢于采用新技术, 也可以解除金融部门的后顾之忧, 使资金的收回有了保障。例如, 有些地区在推广塑料薄膜育苗和对虾养殖时, 由于得到了保险公司的大力支持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

(三) 有利于加强农业防灾防损工作, 减少灾害事故损失。

我国农业保险贯彻“以防为主, 以赔为辅”的方针。由于种植业和养殖业的保险标的具有生命活动的特性、品种多样性、价值多变性、以及与生命环境密切相关的复杂性。因此在承保时, 保险公司要对保险标的进行调查, 提出消除灾害事故隐患的整改意见。在承保后, 保险公司会主动配合有关部门搞好防灾防损工作, 如支持防洪和防涝工程的建设, 提高牲畜疫苗注射密度, 使用飞机喷洒农药, 以减少灾害事故损失等。

(四) 有利于减少财政救灾支出, 为农业信贷资金的收回提

供保障。

我国财政每年要拨出大量的农业救灾资金，这些救济金都是通过民政部门向灾民发放的，但主要解决口粮、防寒、种籽等基本问题，不能满足受灾户恢复生产的资金需要，如果农业保险普及，即使发生了严重的自然灾害，农作物损失的很大部分可以由保险公司补偿，这不仅减少了财政的救灾支出，还且还为受灾户今后归还农业贷款提供了经济保障。

从我国农业保险的发展过程中，不难看出农业保险的难度和风险性，因此，要拓展农业保险市场，发展农业保险业务，还必须尊重农业生产的规律和农村社会现实，遵循下列经营原则：

（一）因地制宜原则

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各地气候差异和风险分布差异很大，加之各地市场经济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准不平衡，必然导致各地区对农业保险的需求不一，农业保险的经营风险也不同。因此，农业保险不能搞“一刀切”，各地区的保险机构只能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来设置农业保险机构，开办农业保险业务，以满足农民和林、牧、渔、农场单位的风险保障需求。

（二）为农村商品生产服务原则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经济结构发生了很大变化，正在由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化、涌现出一大批农业商品生产者，由于商品生产比自然经济的风险更大，加之往往涉及到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广和应用问题，且农业商品生产者一般比自给自足的农民具有较强的保费承受能力，因此，保险企业应大力拓展农业商品生产保险服务，促进农村商品经济的发展。农业保险公司应该把为农业商品生产服务当作自己的职责，这既是保户的需要，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同时还是保险人

开拓新的农村商品保险市场的需要。

（三）适度经济效益原则

从商业保险的本质属性和保险市场竞争出发，没有经济效益的业务即不可能产生利润的业务，保险人是不会经营的，因为没有效益的业务不可能积聚起农业保险基金，保险人要经营只能陷入亏损境地，有时因大灾爆发而陷入严重的财务危机之中。近10多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各分支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大多亏本，经济效益低下、极大地损伤了保险人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积极性。因此，保险人经营农业保险必须讲求适度经济效益，以便积聚基金，提高偿付能力，最终使农业保险得到稳定发展。

（四）单独核算原则

农业保险作为财产保险业务中一类独特的风险业务，必须实行单独核算。一方面，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过去将农业保险放在国内财产保险业务一起核算的体制，已为实践所证明其缺陷甚多，例如体现不出农业保险的实际盈亏，影响到整个财产保险业务的效益，进而无法把握和控制农业保险风险；另一方面，国家对农业保险实行免税等优惠政策，而对其他财产保险业务则必须按有关法律规定征收税款。如果统一核算，将影响到这种政策的实施。此外，只有单独核算，才能更好的开展农业保险的风险管理，才有可能建立独立的农业风险基金。因此，对农业保险实行单独核算，不仅仅是农业保险工作中的财务问题，而且也是业务经营中的重要问题。

（五）循序渐进原则

我国农业保险开办已历十几年，但进展缓慢的事实充分表明了农业生产面广量大、风险巨大，保险人的经营成本很高，如

果盲目铺开，必然重蹈 50 年代的覆辙，并进而影响到农村其他财产保险业务的发展进程。因此，对农业保险要有正确的认识和指导方针。就现阶段而言，商业性农业保险不宜大力开展，应该稳扎稳打。一方面，应以承保农业生产中的商品生产项目为主，其他生产项目为辅，对险种加以适当的控制；另一方面，应以承保少数重要的气象灾害为主，其他风险为辅，将所保风险加以严格选择和限制。此外，保额要低，做到既能在一定程度上解除风险对农业生产的威胁，又能保证保险人的财务稳定；同时，费率要适当，以求与现阶段农民生活水平相适应，并保证能筹集到灾害周期内足以偿付损失赔偿的资金。今后，随着农村抗御风险的能力增加和农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保险人承保能力的增加，可以逐步扩展业务，加快发展步伐。

总之，农业生产是潜力巨大的保险市场，保险人应该对此给予足够的重视。但从保险人的角度出发，对农业保险还不能仅凭热情盲目拓展，应充分考虑到农业生产中的风险和自身的承保能力，谨慎从事。从社会的角度出发，除应支持、督促商业性保险公司不断发展农业保险业务外，还应开辟农业风险保障的其他途径，如建立国家的农业灾害社会保险制度、地方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农村风险保险合作社等。